

2026年中国轮滑刷街竞速公开赛

(内蒙古锡林浩特站) 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Y-2026-0001

甲方: 锡林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地址: 锡林浩特市那达慕大街218号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奔龙 18904799840

乙方: 天津奔马体育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奔马体育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道双东路2-22号-306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薛君 1380302127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中国轮滑刷街竞速公开赛(内蒙古锡林浩特站)运营服务项目 编号: 152502-XMBW-DY-2026000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2026年中国轮滑刷街竞速公开赛(内蒙古锡林浩特站)运营服务项目。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内容

(一) 服务期限: 2026年7月31日-8月2日

(二)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 乙方牵头对接中国轮滑协会, 协助甲方进行赛事申报并成功获取资质审批。
- 乙方按照中国轮滑协会赛事要求, 统一使用比赛名称、logo提供视觉设计服务。

3. 乙方承担因赛事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管理费、技术官员/裁判员劳务费、搭建费用、竞赛物料费用、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4. 乙方派出专业人员进行赛道勘查及场地规划服务，保障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5. 乙方负责编写相关工作方案、保证方案和相关赛事文件。
6. 乙方负责制定竞赛规程，并对接中国轮滑协会官方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7. 乙方负责选手招募、报名、报到，并根据规程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8. 乙方负责仲裁、裁判员选调（选调裁判员必须为在中国轮滑协会备案裁判员），对辅助裁判员、志愿者进行相关培训。
9. 乙方负责竞赛编排、场地功能划分及氛围营造方案并执行。
10. 乙方负责组织召开教练员、领队、裁判联席会议。
11. 乙方负责提供马拉松选手物料包、奖牌定制、证书等相关竞赛物料。
12. 本次比赛计时项目采用电子计时方式进行。
13. 乙方负责编写新闻通稿，甲方审批后报中国轮滑协会及相关媒体发表。
14. 乙方负责本次赛事全程线上视频直播。
15. 乙方负责本次赛事图片直播平台搭建及拍摄、上传。
16. 赛后乙方编写赛事总结，赛事资料收集汇总提交甲方。
17. 为保障赛事安全进行，乙方须为赛事购买《公众责任险》、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险》。
18. 乙方应配合、接受甲方监管，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响应反馈。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89800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六、付款时间

（一）付款时间：

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金额：¥206940元，贰拾万零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服务完成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金额：¥206940元，贰拾万零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剩余尾款审计后7日内付清，支付合同总金额40%，金额：¥275920元，贰拾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天津奔马体育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1205 0163 5500 0000 1472

（三）本合同费用须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方可支付；若乙方未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不予支付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 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 锡林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甲方负责人:

2026年6月29日

乙方: 天津赛马体育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薛君

2026年6月29日